

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訊

本文件是您向 PAO Bank Limited (「銀行」) 貸款申請的一部分。

本文件適用於您，如果您是：

- (a) 向銀行提出貸款申請及提供個人資料的個人，不論是作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企業的合夥人 (「個人借款人」)；
- (b) 向銀行提出貸款申請及提供資料的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借款人」)；或
- (c) 與個人借款人或企業借款人有關連並應銀行要求以相關貸款申請為由而提供個人資料的個人 (「關連人士」)。

倘若您為個人借款人或關連人士，並以個人身份簽署貸款申請表或簽署任何擔保文件，即表示您：(i) 承認及確認您已閱讀及明白本文件所載資料，(ii) 已向銀行給予訂明同意²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下述用途，其中包括，對您進行信貸審查、評估貸款申請、檢討銀行提供的現有信貸，以及查閱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關於您的信貸報告。詳情請參閱下文甲部分。

倘若您為了和代表企業借款人，並簽署相關貸款申請表，即表示您和該企業借款人同意銀行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商業信貸資料，並使用該等商業信貸資料對該企業借款人進行信貸審查。詳情請參閱下文乙部分。

基本資訊

1. 您應一併閱讀本文件及銀行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經銀行不時修訂)，該聲明的副本可應要求提供。
2. 銀行可聘用一間或多間獲核准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支持發展的「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香港的其他第三方 (包括從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及/或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行信貸審查或協助其他機構以接收信貸報告為目的進行信貸審查以作為銀行評估貸款申請和作出持續的信貸決策時流程的一部分。
3. 銀行聘用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詳情如下：

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環聯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第 5 座 8 樓 811 室

電話：+852 2577 1816

郵箱：contact@transunion.hk

²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但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 (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平安金融壹賬通征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海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27 樓 2701 室

電話：+852 2271 6268

郵箱：cra_contact@paoc.com.hk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 5 期東亞銀行中心 13 樓 1308-1315 室

電話：+852 2516 1100

郵箱：ccra_enquiry@dnb.com

有關銀行就您的貸款申請聘請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任何垂詢，請致電銀行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3762 9900 或與您的客戶經理聯絡。

4. 銀行將使用您的信貸報告以持續考慮以下事項：
 - (a) 增加銀行向借款人提供的信貸額；
 - (b)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銀行向借款人提供的信貸額）；及 / 或
 - (c) 制定或推行債務償還安排（如適用）。
5. 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甲部分 – 個人借款人及關連人士

6. 如銀行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經銀行不時修訂）提及並如上文所述，您的個人資料將由銀行與一間或多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享。
7. 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能會因第一類特別會員（Type One Special Member）向銀行提供保險保障（如有）而與該第一類特別會員分享您的個人資料。「第一類特別會員」指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8(1)(a)條或第 8A(1)(a)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附屬公司須將個人資料用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個人資料實務守則》（不時更新或修訂）所容許的用途。
8. 作為銀行信貸評估過程的一部分，銀行可能不時向任何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您的信貸報告副本。
9. 倘若您於銀行有任何已關閉的戶口，您可要求銀行要求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各自的資料庫中刪除您已關閉的戶口資料。詳情請參閱銀行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經銀行不時修訂）。
10. 您有權在任何 12 個月內免費向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以您作為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副本。

11. 除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免費信貸報告外，如您在過去 30 個營業日內被銀行拒絕提供信貸，你亦有權向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免費索取一份該機構已向銀行提供並以你作為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副本。

乙部分 – 企業借款人

12. 如上文所述，銀行將與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享企業借款人的商業信貸資料，以進行信貸審查或協助其他認可機構對企業借款人進行信貸審查。
13. 企業借款人在向銀行申請新的信貸額（包括申請提高現有信貸額）時，須向銀行表示同意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用途並以該同意作為授予有關貸款的條件。
14. 銀行亦可就已授予企業借款人的任何現有信貸安排續期、重組及重新安排，對企業借款人進行信貸審查，在此情況下，企業借款人的同意（如尚未給予同意）是作為授予貸款的條件。